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增市监（新洲）撤登记（2025）1号

当事人：广州正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12U0P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255 号

本局查明，广州正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系冒用牛志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该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牛志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委托河南众一司法鉴定中心对签名字迹进行鉴定，就此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豫众一司法鉴定中心[2025]文鉴字第 118 号），其否认有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广州正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以上事实，有牛志提交的《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承诺书》、《笔迹样本》、《司法鉴定意见书》等相关材料予以证实。

因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 年 6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

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依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 2017 年 11 月 2 日广州正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备案）变更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